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0,674	107,796
毛利	13,376	12,148
除稅前溢利	2,254	1,353
期內溢利	2,019	1,1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0	0.06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674	107,796
銷售成本		(117,298)	(95,648)
毛利		13,376	12,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14	7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已(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2)	2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573)	(10,713)
融資成本		(81)	(893)
除稅前溢利	5	2,254	1,353
所得稅開支	6	(235)	(2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19</u>	<u>1,13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u>0.10</u>	<u>0.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4,571	4,927
租賃按金	10	728	728
遞延稅項資產		3,443	3,678
		<u>8,742</u>	<u>9,3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94	41,220
合約資產	11	72,113	43,1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55	75,452
		<u>162,262</u>	<u>162,8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910	22,665
合約負債	11	11,302	19,319
租賃負債		2,147	2,469
銀行借款	13	4,779	–
		<u>42,138</u>	<u>44,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124</u>	<u>118,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866</u>	<u>127,7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6	1,213
其他應付款項	12	750	750
		<u>1,066</u>	<u>1,963</u>
資產淨值		<u>127,800</u>	<u>125,7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07,800	105,781
權益總額		<u>127,800</u>	<u>125,7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1樓。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Platinum Lotus」），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國歡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其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及源自本期間的長期合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以下各項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外牆工程	86,105	73,66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44,569	34,131
	<u>130,674</u>	<u>107,796</u>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源於單一營運分部，其集中於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識別該營運分部時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期內整體業績以作資源分配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營運分部，據此概無編製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獨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本集團全部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壽保險收益	-	526
銀行利息收入	1,614	264
	<u>1,614</u>	<u>264</u>
	<u>1,614</u>	<u>790</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袍金	307	270
其他酬金	2,209	2,304
	<u>2,516</u>	<u>2,574</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68	14,57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	437
	<u>18,223</u>	<u>17,590</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39	1,754
及已計入：		
人壽保險收益	-	526
	<u>-</u>	<u>52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遞延稅項開支	235	214
	<u>235</u>	<u>214</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該合資格集團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據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利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溢利	<u>2,019</u>	<u>1,13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約1.5百萬港元的汽車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成本約3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及傢俬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物業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677	34,525
減：減值撥備	(3,375)	(3,427)
	<u>16,302</u>	<u>31,098</u>
租賃按金	728	7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2	9,392
其他應收款項	590	730
	<u>25,822</u>	<u>41,948</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賃按金	(728)	(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u>25,094</u></u>	<u><u>41,220</u></u>

貿易應收款項指已認證的工程應收款項(扣除客戶保固金後)。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74日的信貸期。在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的可收回賬款情況經本集團定期檢討。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所認證之工程的批准日期(亦為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625	18,315
31至60日	1,383	11,378
61至90日	31	245
超過90日	263	1,160
	<u>16,302</u>	<u>31,098</u>

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專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相關損失評估時間框架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具低信貸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並非到期應付，且自初步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各相關合約以淨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外牆工程	58,573	33,672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8,100	13,946
	<u>76,673</u>	<u>47,618</u>
減：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4,509)	(4,394)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51)	(32)
	<u>(4,560)</u>	<u>(4,426)</u>
	<u><u>72,113</u></u>	<u><u>43,192</u></u>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54,064	29,278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8,049	13,914
	<u>72,113</u>	<u>43,192</u>
合約負債		
－外牆工程	(7,782)	(15,510)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3,520)	(3,809)
	<u>(11,302)</u>	<u>(19,319)</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各相關合約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外牆工程	61,980	39,055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8,879	14,582
	<u>80,859</u>	<u>53,637</u>
減：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4,509)	(4,394)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51)	(32)
	<u>(4,560)</u>	<u>(4,426)</u>
	<u>76,299</u>	<u>49,211</u>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外牆工程	57,471	34,66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18,828	14,550
	<u>76,299</u>	<u>49,211</u>
合約負債		
－外牆工程	(11,190)	(21,211)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4,298)	(4,127)
	<u>(15,488)</u>	<u>(25,338)</u>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完成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收取代價，而尚未根據相關合約出具發票，且其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當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已核實金額作為保固金以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時，即產生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計入合約資產)為客戶就擔保妥善履行合約所扣起的款項。客戶一般扣起應付本集團的已核實金額10%作為保固金(累積高達合約金額最多5%)。應收保固金的50%一般可於建築師就相關項目竣工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收回。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應收保固金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固金並無任何可獲得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項目工程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就該責任事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本期間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乃主要由於(i)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或當相關服務於報告期末已經完成但尚未由客戶所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而導致合約工程進度變動；及(ii)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以總額基準計算的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為39,8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98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319	15,287
應付保固金	5,754	5,101
復原成本撥備	750	750
其他應付款項	197	20
應計開支	2,640	2,257
	<u>24,660</u>	<u>23,415</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撥備	(750)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u>23,910</u>	<u>22,66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60	15,287
31至60日	1,859	—
	<u>15,319</u>	<u>15,28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日。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支付，付款期介乎相關工程完成後1至2年期間。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779	—

* 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u>6.4%–7.2%</u>	<u>6.0%–7.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4,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15.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餘額合共為20,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作出令人滿意的履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該金融機構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該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金融機構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擔保函授出，並無以本集團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包附屬公司」)與承建商(「總承建商」)訂立的建築合約(「分包合約」)就履行分包附屬公司的所有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母公司擔保」)。本公司在母公司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22,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830,000港元，即分包合約的合約金額約10.0%。母公司擔保將根據總承建商與總承建商僱主簽署的主合約於竣工證明書中註明的竣工日期後獲解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上述履約擔保而被提出索償。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463	4,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3</u>	<u>57</u>
	<u>4,506</u>	<u>4,352</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個進行中的項目，原合約總額及項目積壓總額分別為約920.1百萬港元及約4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總收益約130.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授5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為約208.5百萬港元，當中2個項目為外牆工程項目，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則佔3個項目。

展望及前景

預計未來三至四年香港私人住宅供應量及最新未售出單位均維持在高水平。物業發展商對於在本地私人住宅物業市場開展或投資新建築項目猶豫不決。此外，寫字樓空置率屢創新高，加上寫字樓租金下跌，壓抑了新商業物業的需求，導致香港市場的商業物業開發項目大幅下跌。

在香港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近期持續面對激烈競爭。預期本地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需求低、預算緊張，可能會對本集團即將開展的新項目之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準備實施更多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挑戰的衝擊。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可憑藉其競爭優勢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把握未來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86,105	65.9	73,665	68.3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44,569	34.1	34,131	31.7
總計	130,674	100.0	107,796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8百萬港元增加約22.9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7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所作出的貢獻，該些項目乃於去年獲授及於上期並無貢獻重大收益，惟上述正面影響被一個於本期內正處於完成階段的外牆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90,047	68.9	55,222	51.2
商業物業	14	0.0	1,079	1.0
公共設施	40,613	31.1	51,495	47.8
總計	130,674	100.0	107,79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8,195	9.5	8,347	11.3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5,181	11.6	3,801	11.1
總計	<u>13,376</u>	<u>10.2</u>	<u>12,148</u>	<u>11.3</u>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百萬港元上升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毛利率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較低的新獲授外牆工程項目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物業	10,115	11.2	6,675	12.1
商業物業	1	7.1	937	86.8
公共設施	3,260	8.0	4,536	8.8
總計	<u>13,376</u>	<u>10.2</u>	<u>12,148</u>	<u>11.3</u>

經營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上升約1.9百萬港元或17.4%。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為經營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上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上升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約3.9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倍)，乃按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結合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上限為約76.5百萬港元，其中總額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及履約擔保。已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已就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在管理流動資金上，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由一間銀行提供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以賬面值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並面對來自不同貨幣敞口的外匯風險，當中多數與以人民幣採購若干原材料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該等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任何金融工具承擔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於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有關，惟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擔保詳細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及適時地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陳樹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曾昭維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由於彼希望於65歲時退休，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事務上，故雖然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沒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執行董事職務。曾昭維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仍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並根據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和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項目員工數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員工及行政人員數目相對穩定。

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所擔任職位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每年進行薪金及晉升檢討，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及籌辦各類培訓，以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士氣。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儘管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0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述偏離外(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擔任重要領導職位，且於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各方面參與甚深，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朱先生負責，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均更具效率及效能。

朱先生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現行安排下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遭到削弱，而此架構可確保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並實施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時俊先生、梁燕輝女士及袁慧儀女士。馬時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樹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